

石家庄市栾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告

样 品 编 号: 2023YS002

受 检 单 位: 栾城区气象局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

检 验 性 质: 委托检验

签 发 日 期: 2023.3.15



说 明

1. 报告无本中心“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检验者、复核者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4. 报告两页以上无压缝章无效。
5. 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6. 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只对检验样品负责。
7. 为保护您的利益，如对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8. 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实验室地址：石家庄市栾城区石栾大街北 26 号

电话： 0311-88037087

传真： 0311-88039669

邮编： 051430

石家庄市栾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样品编号 2023YS002

样品名称:	生活饮用水	收样日期:	2023.3.7
生产厂家:	栾城区气象局	检验日期:	2023.3.7
规格:	2500ml/桶+500 ml/无菌瓶	样品数量:	1桶、1瓶
委托/受检单位:	栾城区气象局	样品商标:	/
状态/包装:	无色透明液体、散装	样品批号:	/
检验依据: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5750.13-2006		
送样人:	赵金永、马晓云		
检验项目:	浑浊度、色度、肉眼可见物、臭和味、总硬度、PH、氟化物、氯化物、铬(六价)、耗氧量、锌、铜、锰、铁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浑浊度	≤1 (NTU)	标准值	≤1 (NTU)
色度	<5 度		≤15 度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
臭和味	无任何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
总硬度	192 (mg/L)	≤450 (mg/L)	≤450 (mg/L)
pH	7.64	6.5-8.5	≤1.0 (mg/L)
氟化物	0.24 (mg/L)	≤250 (mg/L)	≤1.0 (mg/L)
氯化物 (六价)	8.72 (mg/L)	≤0.05 (mg/L)	≤0.05 (mg/L)
耗氧量	<0.004 (mg/L)	≤3 (mg/L)	≤3 (mg/L)
锌	0.62 (mg/L)	≤1.0 (mg/L)	≤1.0 (mg/L)
铜	<0.01 (mg/L)	≤1.0 (mg/L)	≤1.0 (mg/L)
锰	<0.01 (mg/L)	≤0.1 (mg/L)	≤0.1 (mg/L)
铁	0.02 (mg/L)	≤0.3 (mg/L)	≤0.3 (mg/L)
菌落总数	3 (CFU/mL)	≤100 (CFU/mL)	≤100 (CFU/mL)
总大肠菌群	未检出/100mL	不得检出/100mL	不得检出/100mL
耐热大肠菌群	未检出/100mL	不得检出/100mL	不得检出/100mL
大肠埃希氏菌	未检出/100mL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



检验结论:	经检验,以上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的要求。
附注:	1、检验环境条件: 20-25℃ 41-47%RH 2、检验结果的不确定度(必要时填写) 3、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(必要时填写)
报告日期:	2023.3.15
编制人:	刘玉菊

样品批号:	2023YS002
报告日期:	2023.3.15
样品批号:	2023YS002
报告日期:	2023.3.15
样品批号:	2023YS002

单位签发人: 孙萌

